



訴願決定書

案 號： 1087070518

要 旨：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8 年 0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 新北府訴決字第1081196839號

相關法條： [訴願法 第 79 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1-1、18、2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87070518 號

訴願人 張○隆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30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84025702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11 月 8 日 23 時 20 分在本市○○區○○路 740 之 4 號「丹鳳大旅館」516 室，為原處分機關新莊分局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毒品及施用器具，經送請專業單位檢驗，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淨重 0.5814 公克）1 包。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本人當時僅承認持有安非他命與吸食安非他命，在雙鳳派出所及新北地檢均無提到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包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經在場人聶家儀同意，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此有調查筆錄、搜索扣押筆錄、檢體採證同意書、檢體編號對照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毒品純度鑑定書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並無違誤等語。

理 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如附表 3）。」，附表 3：「19、愷他命（Ketamine）。」、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4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 二、次按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

局裁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毒品及施用器具，經送請專業單位臺北榮民總醫院檢驗，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此有調查筆錄、搜索扣押筆錄、檢體採證同意書、檢體編號對照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毒品純度鑑定書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本件違規事證，應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洵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本人僅承認持有並吸食安非他命，在雙鳳派出所及新北地檢均無提到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包等語，惟查本件調查筆錄，其內容由訴願人親閱無訛後簽名捺印在案，是訴願人主張，難認有理。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參酌訴願人前經 106 年 8 月 21 日以新北警刑字第 1063518690 號處分書已裁罰 2 萬元在案，故本件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1 包，揆諸首揭條文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怡騰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陳佳瑤

委員 賴玫珪

委員 許宏仁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